

转让公路使用权和收费权应缴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8_BD_AC_E8_AE_A9_E5_85_AC_E8_c46_79728.htm 公路局转让公路使用权或交通部门转让公路收费权应如何纳税？公路局作为甲方统一征地规划，提供修路建设用地，乙方是具有投资资格的投资公司，负责出资建设，公路建成后，最初的一定时限内由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。在此情况下，甲方如何纳税？其实，公路局的上述行为属于甲方在一定时期内向乙方转让公路使用权，属于营业税中服务业税目的租赁行为，甲方应按5%的税率缴纳营业税。乙方建设公路的投资额即为租金。如果乙方在享有公路使用权期间内将公路使用权再有偿转让给他人，属于转租行为，也应按“服务业-租赁”项目缴纳营业税。另外，交通部门转让公路收费权的问题，是指甲方（一般指交通管理部门）将公路的收费权在一定的年限内有偿转让给乙方的行为。因此，对公路收费权有偿转让的收入，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的“租赁”项目缴纳营业税。同时，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交通部门转让公路、桥梁收费权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税函[1995]145号文件）对此问题已作了明确答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